

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 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简称“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投资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认定并按规定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投资业务的企业。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依法发起，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一只或多只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统称为试点企业。

第三条 建立试点联审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由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各区块属地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各区块属地外汇管理部门。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协调试点联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保障试点工作

的顺利推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共同开展试点企业申报材料的复审工作。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各区块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金融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试点企业初审与注册登记工作，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各区块属地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本办法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人民币跨境交易等事宜。试点联审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管理人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具有良好投资业绩、备案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四）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新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尚未开展首次基金募集、基金管

理的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经历及良好的投资业绩。

(二)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投资决策人员)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五)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注册地原则上须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

第八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三)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试点申请

第九条 申请试点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
3.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联合审批表（模板见附件 8）；
4. 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新设基金管理企业的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6.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7.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以及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8. 申请人最近 3 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3）；
9.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4）；
1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模板见附件 5）、学历证书、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11.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6）；

12. 具有境外募集资金能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13. 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14.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申请成为试点基金, 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

2.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联合审批表(模板见附件8);

3.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基金设立方案;

4. 基金管理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及其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投资业绩证明(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6.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7.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情况;

8. 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营业执照(如有);

9.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

10.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如有);

11. 拟申请试点基金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或草案;

12.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 试点企业发生变更事项, 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变更报告(变更事项包括增资、减资,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变更决议;

3. 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供企业名称变更预登记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相关文书;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提供拟任职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5.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需提供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新增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合格投资者证明;

6.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按照以上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册应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采用标准 A4 规格的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胶订,一份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 4 份。申请书须加盖骑缝章,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须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使用人名章)。对应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连同纸质文档一并报送。

第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在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报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收到全部试点申请材料后,

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征求各区块属地外汇管理局意见。经联审后符合试点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明确试点额度。

第十一条 新设试点企业，可持书面意见至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试点企业可以通过外商独资或非独资形式发起设立，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未能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予以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内的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托管机构，并按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四章 试点运作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 （二）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并

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可依法开展以下业务：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及动态调整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动态调整）开展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试点基金参股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参照执行。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试点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的退出可以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所投资企业或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 所投资企业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 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试点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 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外籍员工和香港、澳门、台湾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十九条 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时, 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海关、外汇、注册登记等注销手续。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权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基金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季度向属地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报告(包括资金汇兑、投资收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报告, 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备查。托管机构须对试

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属地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托管机构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有权部门经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取消试点资格，纳入重点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以自有或境外募集的人民币投资于试点基金。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4. 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案件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
7. 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初审意见
8.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联合审批表

附件 1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申请书

*****（县、市）区金融监管局：

根据《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作为【*****基金管理企业/*****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申请【*****基金管理企业或*****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资格/试点基金资格（二选一）】，拟申请试点基金总额度【金额】，其中境外募集资金总额度共计【金额】。

本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及其所包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

如本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实、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或本申请人存在任何以虚假资料或不当手段取得试点同意文件的情形，本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资格被撤销或取消、本申请人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模板)

本申请人授权【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授权代表，以办理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相关申请手续。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

- 1.提交或补充、补正申请材料；
- 2.修改申请材料的错误文字；
- 3.签字签收相关文件；
- 4.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模板)

【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以下简称本申请人)现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试点基金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资格/试点基金资格(二选一)】。本申请人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 3 年未受到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 (仲裁) 案件承诺函 (模板)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模板)

管理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如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职务		任职 时间			
学历		专业		出生年 月日	
办公 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 地址					邮编

受教育经历			
从业经验	供职机构与职务	岗位职责	起止年限
主要业绩			

附：学历、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主要投资管理人員情況表

(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年龄	国籍	最高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相关工作经历

附件 7

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初审 意见 （模板）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经审慎审查，（申请人名称）报送的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申请材料完备且符合《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推荐该企业申请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二选一）】的申请资格，申请试点基金总额度为【金额】，其中境外募集资金总额度共计【金额】。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联合审批表

试点企业名称	
试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申明	本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及其所包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 如本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实、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或本申请人存在任何以虚假资料或不当手段取得试点同意文件的情形，本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资格被撤销或取消、本申请人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意见	同意该企业纳入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企业。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贸区福州片 区管委会意见	同意该企业纳入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企业。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贸试验区福 州片区各区块 属地外汇管理 部门	同意该企业纳入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企业。企业试点额度 为: _____ ; 有效期 _____ 。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 4 份。